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32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32908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106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之附件4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4月25日桃教中字第106003081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桃園市106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界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四、(四)點規定：「最近五年在本校連續服務，參加教育部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(進修學分不採計)，每35小時核算1週，每週給0.5分，最高核給10分，並需經教育局或學校核章者。」
- 三、旨揭會議記錄之附件4「桃園市106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」，第十點之(四)研習積分採計期間原為100年5月17日至106年5月16日，現依前開服務注意事項，併同修正為101年5月17日至106年5月16日。
- 四、檢附會議紀錄及修正後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EE 人事106/04/28 10:51



1060002653

有附件



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學輔校安科、教育局校安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7-04-28  
10:22:09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